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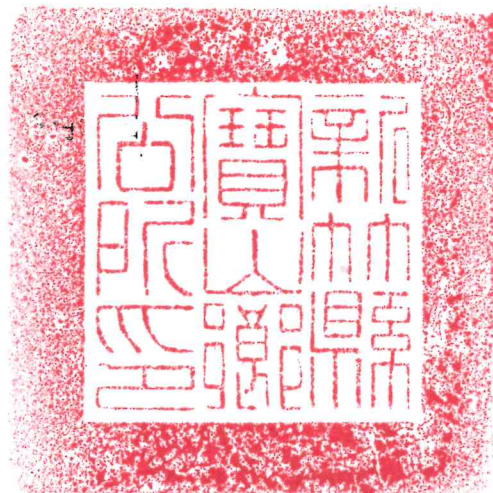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寶清字第112390006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120413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催繳王○騰君等3人違反廢棄物管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王○騰君、王○富君、黃○霞君以雙掛號郵件寄發催繳通知，茲因其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至本所清潔隊(地址：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段325號，電話：(03)5201524洽領催繳通知書，並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鄉長邱振璋